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南救字第67號

聲 請 人 蔡添全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訴訟（下稱本案訴訟），聲請人本應於起訴時繳交訴訟費用，但因聲請人生活困難，目前實無資力再支出訴訟費用，又本件訴訟，人證物證俱在，聲請人必有勝訴之望，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

二、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者，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訴訟救助，惟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而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最高法院43年度台抗字第15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01 惟並非當事人全無財產之謂，當事人雖有財產而不能自由處  
02 分者，如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即為無資  
03 力支出訴訟費用。因此若非供給於自己或共同生活親屬基本  
04 生活之費用而不能支出訴訟費用，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  
05 費用之信用技能，即難謂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

06 三、經查兩造間之本案訴訟，經本院113年度南簡補字第578號確  
07 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受理，依聲請人起訴所述原因事  
08 實，固非顯無勝訴之望，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事件卷核對  
09 無誤。惟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雖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新  
10 光商業銀行（下稱新光銀行）利息收據影本各1件為證，但  
11 依他項權利證明書記載，可知聲請人尚有2筆土地及1筆建物  
12 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之普通抵押  
13 權予第三人；又依新光銀行利息收據，可知聲請人積欠新光  
14 銀行貸款並每月繳交利息，聲請人積欠新光銀行之貸款本  
15 金，自112年12月1日起至113年11月11日止，從1,994,895元  
16 至5,590,000元不等，堪認聲請人有相當之財產及經濟信用  
17 足以籌措款項以支付訴訟費用。是依聲請人所提之前開證  
18 據，尚不足以釋明其係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而無資  
19 力支付訴訟費用。此外聲請人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  
20 據，以釋明其生活困難、缺乏經濟信用，無籌措款項支出訴  
21 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情事，依前開說明，聲請人就本案訴  
22 訟裁定命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9,117元聲請訴訟救助，於法不  
23 合，應予駁回。

2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7 法 官 林 雯 娟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